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林筱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筱芸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共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受刑人林筱芸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共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
- 二、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受刑人於通緝到案時，編號2犯行係受刑人違規為警盤查時，即自承犯行同意採尿，均符合自首要件。及編號1、2所示犯行均係同時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；編號2所示犯行並扣得少量之海洛因（詳原確定判決書）等犯罪情節與犯後態度。兼衡受刑人之教育、健康、工作、經歷、經濟、家庭等一切情狀，暨受刑人於113年11月22日就本件定執行案件陳述之意見（詳聲字卷28頁），就附表所示兩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表：		
	確定判決法院案號	確定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
1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年審訴字223號	林筱芸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 柒月。
2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簡字2547號	林筱芸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 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。